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与关联方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弗莱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吉素琴女士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曼弗莱德	工业机器人	市场定价	2,000 万元	504 万元	0 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1,698,113.21 元	-	100%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8,672.57 元	-	100%	-	-
		厂房租赁	45,871.56 元	-	4.2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曼弗莱德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注册资本：3,050 万元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111 号 B2 厂房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加工、销售工业用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机器人系统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818.54 万元，净资产 1,421.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曼弗莱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吉素琴女士任曼弗莱德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曼弗莱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审议吉素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吉素琴女士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